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2〕8号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闽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办公 设备 2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闽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闽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办公设备 2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葛岭镇东星村（福州网驿智能制造产业园15#-1厂房），厂房建筑面积1985.82m<sup>2</sup>，年产办公设备25000套。根据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纳入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程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工金属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每日清扫收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喷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选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4. 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加工金属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喷塑粉尘回用于喷涂工序；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50m，即厂界外延50m区域为项目防护区域，该防护区域内不能有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你司应做好与周边配套污水管网衔接工作，若污水未能纳入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2.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家具制造”排放限值；喷塑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2013年) 要求, 危废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5. 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VOCs (非甲烷总烃) 为 0.154 吨/年 (倍量替代为 0.308 吨/年)。项目投产前, 上述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今后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 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